

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79 号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共 29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已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。另外，你公司披露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深圳分行”）从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猛狮”）募集资金账户划转 6,295 万元用于归还你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部分到期贷款本金。你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，无法在期限内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 1.2 亿元补流资金。此前，你公司曾在 2018 年 7 月 14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将 2018 年半年度净利润由 7,000 万元至 9,350 万元修正为亏损 27,000 万元至 29,350 万元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为主要账户，是否属于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，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触及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；如是，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。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你公司披露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主要有借款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、定作合同、买卖合同和运输合同纠纷，请说明：

(1)发生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纠纷的原因、涉及的金额、债务期限等,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对上述债务往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;

(2)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,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3、该募集资金账户投资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——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目前投资进度、后续投资安排,以及公司确保募投项目资金供应的具体措施。

4、你公司目前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情况,包括借款银行、借款余额、到期时间、担保人、担保金额以及借款银行是否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。截至目前,是否有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出现异动。

5、针对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行为,你公司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。

6、截至2018年3月31日,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1.87亿元,长期借款余额为4.49亿元,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5.74亿元。请梳理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情况,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况,短期借款到期后是否能顺利续期,你公司是否面临偿债压力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7、请报送你公司业绩预告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,并就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、董监高及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上述业绩修正前3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作出说明;若存在减持情况的,请说明其在减持公司股份时是否知悉公司2018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将大幅下滑并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。

8、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8 年 8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8 月 3 日